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10日，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并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租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25号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实施“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31号）。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已形成汽车保险杠10万个/年、汽车踏板5000套/年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整

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出租方常州登峰车业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

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二）废气

①打磨去毛刺工段：项目打磨去毛刺工段设置在较密闭的房间内，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根15米以上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喷漆工段：项目喷漆工段设置在较密闭的房间内，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水帘及水喷淋除漆雾和部分有机废气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工段均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并依托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打磨设备、喷漆设备、组装设备和配套动力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含漆手套抹布、废遮盖物及水喷淋废液。

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设置危废堆场1处，面积约20m²，位于厂区车间北侧，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

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并配置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CQHW200085）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接管口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指标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含漆手套抹布、废遮盖物、水喷淋废液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构成超标影响。

(三) 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具备防腐、防渗、防流散等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鹏鑫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鹏鑫车辆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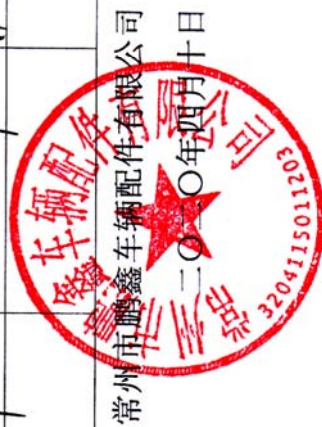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李勇	常州市鹏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341182198311101411	15189712228	李勇
陈浩	常州科信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事员	32041119930927742	1512349021	陈浩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34040319680901473	13915046002	张文艺
孙再志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32040219701050259	18018222537	孙再志
傅美	武进区公证处常州分处	公证员	320404196202250024	18168819730	傅美
程金岭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201061920020030	13961455598	程金岭
戴小娟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检部	320481196009025214	13961215920	戴小娟
柳晓枫	常州久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1121198411300019	18015076692	柳晓枫

参加成员



常州鹏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